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五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政府應印製大廈維修指引及標準價單，協助大廈維修工作

2. 委員要求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制訂大廈維修指引及標準價單，協助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工作。委員亦要求繼續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並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中的「公用地方維修津貼」上限上調。
3. 屋宇署回應指，由於樓宇維修工程的價格會受樓宇的規模大小、單位數量、樓齡、破舊程度、獨特性、用料及施工方法等因素影響，未必能以統一標準維修價目表涵蓋所有樓宇的維修工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表示已設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熱線，為業主提供一站式電話查詢服務，方便市民認識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各項樓宇維修支援計劃。房協和市建局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業主籌組樓宇維修工作，並就合約招標的安排和委任顧問、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等事項提供支援。
4. 發展局表示現時未有計劃推出新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會繼續透過其他現有的計劃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促進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
5. 房協和市建局表示為了更妥善運用資源和方便業主理解及申請資助，已經將五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整合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更有效地為業主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並優化和放寬公用地方維修支援的申請準則。房協及市建局會繼續留意綜合計劃的成效，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的檢討。
6. 廉政公署表示一直有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就大廈管理或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制訂防貪指引，亦會舉辦防貪講座予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並提供相關的意見。
7. 委員希望政府可研究設立監管機構監察參與樓宇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及相關人士，並強化房協及市建局的職能，以協助市民處理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事宜。

強烈要求即時取締無牌酒店/賓館

8.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盡快取締紅磡區內的一間無牌賓館及要求旅遊業議會交代是否有在接獲通知後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
9.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表示在首次接獲有關處所懷疑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後一直有積極跟進此個案，並已先後採取近 50 次執法行動及以不同方式搜證。牌照處亦已整理多次行動中所取得的資料，正尋求法律意見，待確定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提出檢控。牌照處會繼續執法行動，全力掃蕩和遏止該處所的無牌經營旅館活動。
10. 旅遊業議會在得悉有旅行社安排內地旅行團入住無牌賓館後已向涉事的旅行社發出涉嫌違規通知書，並會將個案呈交該會的規條委員會處理。由於有關內地旅行團的住宿安排均由深圳的組團社負責，該會已致函深圳市文體旅遊局，通報有關事宜，並請當局呼籲深圳組團社只可為旅客預訂香港持牌的旅館。旅遊業議會亦已向全體會員發出通告，提醒會員必須嚴格遵守該會的規定。
11.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必須盡快完成搜證的工作，並對該無牌經營的旅館作出檢控。同時，委員要求署方檢討現時的機制，研究是否可以加快取締無牌旅館的程序。

要求政府速建居屋

12. 委員要求將原何文田邨重建地盤抽出勾地表，將有關用地發展成居屋，並盡快在各區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居屋，以回應公眾對解決住屋問題的訴求。
13. 規劃署表示有關地盤已劃作「住宅（甲類）」用地，可用作公營房屋用地或私人樓宇的用途，署方亦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地政總署表示若有關政策局決定將該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署方會配合批地的安排。
14. 房屋署表示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協調，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以滿足社會對公營房屋殷切的需求。就委員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15. 委員要求秘書處發信予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關注及要求當局回覆是否會將有關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